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JLLYZB-2023-044)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7.2467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自动喷淋管道安装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 G3-305 (南湖中街与永春街交汇) 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 G3-305 (南湖中街与永春街交汇) 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LYZB-2023-044；

项目名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372467 元；

采购范围：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自动喷淋管道安装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开工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处于处罚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新成立的投标人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766146127@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联系进行确认，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2.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 G3-305（南湖中街与永春街交汇）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电 话：0431-85000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

电 话：1576434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玉清

电 话：157643423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联 系 人：孔先生

电 话：0431-85000086

电子邮件：176614612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

联 系 人：丁玉清

电 话：15764342377

电子邮件：17661461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玉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